

# 沈阳市民政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民〔2015〕80号

---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10号）要求，从2015年起对我市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失能、半失能老人发放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护理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

1. 发放范围：全市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半失能老人。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5元。
3. 资金来源：市区两级财政1:1配比。

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兼得。

## 二、补贴发放程序

护理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按照“个人申请，社区（村）登记，街道（乡镇）审核，区、县（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备案”的程序进行，实行公示制度，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 （一）申请

1. 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前社区受理申请。本人或受托人持申请人低保或低保边缘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受托人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每月10日前社区（村）初审受理后形成申请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申请材料包括：《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含集体户口）、低保或低保边缘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二）审核

1. 每月17日前街道（乡镇）对社区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街道指派专人会同社区人员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入户评估，并给出评估鉴定结果。街道（乡镇）根据评估鉴定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至区、县（市）民政局审批。

2. 每月20日前区、县（市）民政局对街道（乡镇）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办结审批手续，并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沈阳市养老服务信息平

台录入失能老人信息数据库，统一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材料上注明理由后退回街道（乡镇），由街道（乡镇）退回至个人。

3.街道（乡镇）每月25日前将增加、变更、注销等情况上报区、县（市）民政局审批，区、县（市）民政局每月27日前将《沈阳市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 （三）发放

护理补贴当月审批，次月发放。护理补贴通过低保金银行卡方式按月发放，申请人可在每月5日后到银行支取。

## 三、补贴终止

（一）享受护理补贴人员身故或户籍迁出本市，要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护理补贴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全部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

（二）如享受护理补贴人员所在家庭不再享受低保、低保边缘户待遇，从取消低保、低保边缘户待遇次月起，停止发放护理补贴。

## 四、管理监督

（一）对享受护理补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区、县（市）民政局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对于侵占护理补贴、不履行护理义务、虐待失能老人等现象，应及时纠正进行批评教育。

（二）享受护理补贴人员在本市范围内迁移户籍，应到原户

籍所在区、县（市）民政局办理护理补贴变更手续，交由迁入区、县（市）民政局进行重新核实，核实后自户籍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护理补贴。

（三）对享受护理补贴待遇人员持有异议的，可向街道（乡镇）、区、（县市）民政局举报。街道（乡镇）、区（县市）民政局应在收到举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以书面形式给予举报者答复，反映情况属实的，由街道（乡镇）、区（县市）民政局予以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从事护理补贴审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
2.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3.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护理补贴资金；
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和冒领护理补贴；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五、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护理补贴制度代表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是深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将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把关，加强监督。各区、县（市）民政局是护理补贴制度的具体执行部门，要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社区（村）建

立的工作网络，严格把关，确保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禁止虚报、瞒报的现象发生。严格做好护理补贴档案归档工作，做到真实、清晰、有效。

（三）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各区、县（市）民政局要做好培训、评估、审批、发放工作，财政局要足额安排资金预算，按月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正、反面）  
2.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日常抽查（复查）表  
3. 沈阳市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5年8月6日

##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低保 (边缘) 证号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与失能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代办人姓名		与失能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居(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居（村）委会、街道（乡镇）、区民政部门各一份

项目	自我完成情况		评估标准
	可以	不可以	
1. 吃饭			三或四项“不可以”，日常生活行为需要依赖扶手、拐杖、轮椅和升降设施或他人帮助，定义为“半失能”；五或六项“不可以”，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定义为“失能”。
2. 穿衣			
3. 上下床			
4. 上厕所			
5. 室内走动			
6. 洗澡			
综合评定			
老人或受托人签字			
鉴定机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居（村）、街道（乡镇）、区民政局各一份。

# 沈阳市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救助类别	银行卡号	监护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发放金额
总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人：

联系电话：

注：救助类别为低保、低保边缘户

##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日常抽查（复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户主姓名		与失能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救助类别		残疾等级		家庭人数	
项目	自我完成情况		评估标准		
	可以	不可以	三或四项“不可以”，日常生活行为需要依赖扶手、拐杖、轮椅和升降设施或他人帮助，定义为“半失能”； 五或六项“不可以”，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定义为“失能”。		
吃饭					
穿衣					
上下床					
上厕所					
室内走动					
洗澡					
失能证明材料名称					
综合评定					
抽查小组签字 (三人以上)	年 月 日				